**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JXDZ2025-ZCYT-1205确定 （乙方）为服务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的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1.平台服务费：

2.数据流量通讯费：

3.10690短信费： 。

4.系统安全维护费： 。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确定，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进度一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根据平台实际注册车辆 ，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结算单明细，得到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1. 乙方的义务

2.1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服务、数据流量通讯服务、短信服务、系统安全维护服务及实施服务人员。

2.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及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且乙方需在3日内满足甲方要求。

1. 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2.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除。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

2.1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甲方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2.4 培训服务：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集体性平台操作培训与业务指导讲解服务。

1.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2.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1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拨打投诉电话4000-112-226、发送电子邮件至yxt2009vip@163.com、网络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4. 定期考核后付款：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50%】，全年分两次支付）。

终验：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

1.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 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因本合同涉及发生的任何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载于本合同尾部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起诉状、传票、法院判决书）在向该送达地址交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载于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送达催告函、解除函、诉讼法律文书等。

该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产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乙方:（章）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经办人:  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